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5〕80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选派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赴台湾培训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优秀中青年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的培养，学习借鉴台湾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经验，提升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根据《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赴台湾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由3个模块组成。第一模块是集中培训，了解台湾技职教育中的教学理论与方法、课程设计与教学管理、职业教育教学趋势

等；第二模块是深入课堂、实验室实地体验、互动交流学习等；第三模块是学校参访，考察台湾部分职业教育发展的优质学校。

台湾主要培训学校为：台湾师范大学、中国文化大学。

二、培训时间

2015年6月上旬，共15天。

三、培训对象

各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

四、推荐名额

有关高职高专院校可推荐1—2人（推荐2人的须排序），年龄一般要求在50周岁以下。报名截止后择优选取30人组班。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由各学校承担，每人约3.5万元（含培训、住宿、机票及其他费用，按实结算），可在专业带头人培养经费、高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经费中列支。

六、有关要求

请各高职高专院校从本校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出发，择优推荐参训人员，并于2015年4月17日前将《赴台培训推荐名单》（加盖公章）及其电子版（见附件）报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办理赴台手续的相关材料要求，待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振、雷炜，联系电话：0571—88008971，传真：

0571—88008972，电子信箱：19008378@qq.com。

附件：2015 年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赴台培
训推荐名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2015年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赴台培训推荐名单

单位：_____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在 部门	行政 职务	专业 技术 职务	现从事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理由：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